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姜飞雄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 5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姜祖功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姜丽琴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平山村*组公家头**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姜筱雯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姜超阳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帝龙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帝龙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帝龙新材与余海峰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紫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帝龙新材通过向余海峰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 144,500,000 股股份及支付 51,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美生元 100% 的股权，同时向天津紫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30,26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7.1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8.28%。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帝龙新材	指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元/标的公司	指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余海峰等11名交易对方	指	本次帝龙新材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11个股东，分别为余海峰、肇珊、袁隽、周团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龙控股	指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姜飞雄
一致行动人	指	帝龙控股、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及姜超阳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帝龙新材与余海峰等11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姜飞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641018****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号
联系方式	0571-63818733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帝龙控股

企业名称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飞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85799674435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6 日

2、姜祖功

姓名	姜祖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421104****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号
联系方式	0571-63818733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3、姜丽琴

姓名	姜丽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630106****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平山村*组公家头**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号
联系方式	0571-63818733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4、姜筱雯

姓名	姜筱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910519****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号
联系方式	0571-63818733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5、姜超阳

姓名	姜超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930709****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回龙村*组姜家头**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号
联系方式	0571-63818733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注册资本 264,484,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48,950,000	18.51
2	姜飞雄	18,492,300	6.99
3	姜祖功	14,700,000	5.56
4	姜筱雯	13,000,000	4.92
5	姜超阳	13,000,000	4.92
6	姜丽琴	7,500,000	2.84
合计		115,642,300	43.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帝龙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8.51%的股权，姜飞雄持有帝龙控股 80%的股权，姜超阳持有其 20%的股权。由此，姜飞雄为帝龙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股东中姜祖功为姜飞雄之父亲、姜丽琴为姜飞雄之姐姐、姜筱雯及姜超阳分别为姜飞雄之女儿和儿子，上述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且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18.22%股份。

综上，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72%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

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帝龙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帝龙新材拟通过向余海峰等 11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144,500,000 股公司股份及支付 51,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美生元 100% 的股权，同时天津紫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2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 115,642,3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7.1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帝龙新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 115,642,300 股上市公司股票，持有上市公司 43.72%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降低。本次权益变动后，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7.1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8.28%。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帝龙新材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美生元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向余海峰、肇珊、袁隽、周团章、火凤天翔、杭州哲信、聚力互盈、杰宇涛、前海盛世、霍尔果斯水泽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44,500,00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美生元 85% 的股权；

（二）向天津乐橙支付 51,0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美生元 15% 的股权；

（三）向天津紫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30,2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该等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机构投资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龙新材将持有美生元 100% 股权。

根据帝龙新材与余海峰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93 号《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

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美生元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47,160.69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后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4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拟向余海峰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 144,500,000 股；（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30,26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总计发行 144,500,000 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7.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0,000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余海峰、聚力互盈、火凤天翔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帝龙新材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③交易对方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肇珊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袁隽、杭州哲信、杰宇涛、前海盛世、霍尔果斯水泽、周团章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美生元的股权的

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帝龙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过渡期安排

1.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2.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帝龙新材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帝龙新材。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3.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帝龙新材事先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帝龙新材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对目前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或标的公司作为受益人的合同作出不利于标的公司的变更、补充、解除或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益。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清算、解散、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

- (5) 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潜在负债。
 - (6)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 (7) 改选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管理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 (8)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 (9)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10) 对外提供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对外投资并购；
 - (11) 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的行为。
5. 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不应与帝龙新材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五) 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交易对方中余海峰、聚力互盈、天津乐橙、火凤天翔（以下称“净利润承诺方”）承诺，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该等净利润中应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A. 标的公司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B. 标的公司对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美生元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帝龙新材进行利润补偿。

净利润承诺方中各方之间按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占净利润承诺方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同时净利润承诺方中各方对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净利润承诺方具体承担补偿责任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原持有美生元股权比例（%）	赔偿比例（%）
1	余海峰	37.98%	56.53%
2	聚力互盈	8.21%	12.22%
3	天津乐橙	15.00%	22.32%
4	火凤天翔	6.00%	8.93%
合计		67.19%	100.00%

3、补偿方式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美生元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帝龙新材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帝龙新材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及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帝龙新材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1）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1) 若美生元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数的 85% 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A）=（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3-已补偿金额。

2) 若美生元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85%（不含本数），则当年度应补偿金额（B）=（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净利润承诺方所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含税）及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所取得的现金分红之和；（b）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某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方式

1) 若美生元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了净利润承诺数的 85%（含本数）以上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净利润承诺方可选择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利润差额。如净利润承诺方选择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帝龙

新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当年度应补偿金额（A）；如净利润承诺方选择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对于股份补偿部分，帝龙新材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且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应补偿的金额（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帝龙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如果帝龙新材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净利润承诺方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帝龙新材；（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继续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在收到帝龙新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2）若美生元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85%（不含本数）的，则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利润差额，且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应补偿的金额（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帝龙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如果帝龙新材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净利润承诺方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帝龙新材；（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继续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在收到帝龙新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3) 对于净利润承诺方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 帝龙新材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帝龙新材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 指帝龙新材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帝龙新材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净利润承诺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帝龙新材股份, 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 不足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并在收到帝龙新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4、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 由帝龙新材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帝龙新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 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帝龙新材另行补偿。

(1) 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 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帝龙新材履行补偿义务, 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 应遵循:

(a) 如帝龙新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应对股份

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如果帝龙新材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净利润承诺方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帝龙新材；(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帝龙新材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帝龙新材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帝龙新材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帝龙新材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帝龙新材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并在收到帝龙新材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5、其他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帝龙新材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并报经帝龙新材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

(六) 生效条件

-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帝龙新材与交易对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2、《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于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帝龙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帝龙新材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 交易对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根据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帝龙新材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7.1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8.28%。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美生元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4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生元的净资产为 17,261.13 万元，美生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70.79 万元、6,332.42 万元、28,158.3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5.37 万元、1,212.83 万元、-11,979.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3 万元、-115.58 万元、10,038.7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生元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93 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经评估，美生元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7,160.69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定为 340,000 万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为支持控股股东培育新兴产业的战略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拟受让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投资者。2015 年 6 月 11 月、2015 年 6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姜飞雄根据前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0 股、2,600,000 股，2015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就前述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6 月 15 日，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减持计划卖出 200 万股公司股票。

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披露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子女姜超阳、姜筱雯分别转让 1300 万股股份。2015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披露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根据姜飞雄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2015 年 7 月，面对证券市场的非理性下跌，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加投资者信心，姜飞雄积极响应号召，决定增持公司股份。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姜飞雄拟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鉴于姜飞雄在 2015 年 6 月减持了部分股份，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鼓励对于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该等买卖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姜飞雄自增持计划公告后开始联系资产管理公司，相应资产管理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建立并可交易，其随即于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买入 960,000 股、632,3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 3,007.76 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飞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祖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丽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筱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超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飞雄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帝龙新材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姜祖功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姜丽琴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姜筱雯的身份证明文件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姜超阳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七) 帝龙新材与余海峰等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八) 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九) 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 (三) 联系人：王晓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姜飞雄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丽琴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祖功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筱雯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超阳

签字: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	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15,642,300 股</u> 持股比例: <u>43.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27.15% 至 28.28%</u> 注: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因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完成后, 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7.15%; 如未能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43.72% 降至 2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姜飞雄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丽琴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祖功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筱雯

签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姜超阳

签字：

日期：